

证券代码：601811

证券简称：新华文轩

公告编号：2017-058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在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 楼 2 号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监事 6 名，实际亲自出席会议监事 5 名，其中监事李旭先生因病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监事刘密霞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。因监事会主席徐平先生已辞任，根据本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一致推举独立监事刘密霞女士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唐雄兴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审查认为，唐雄兴先生（简历附后）符合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同意并选举监事唐雄兴先生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至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2 日

附件：

唐雄兴先生简历

唐雄兴，男，50 岁，四川师范大学政治教育学士及云南大学历史学硕士，现为四川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。唐先生曾任四川省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办公室科员、副主任科员、主任科员；四川省委宣传部、省精神文明办主任科员；四川省委宣传部政策法规研究室主任科员、副主任、主任；四川省委宣传部副秘书长、秘书长；四川省委宣传部机关党委书记；四川省广安市委常委、宣传部长。于 2016 年 11 月起任四川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。2017 年 12 月，被选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。